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着服务便捷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公司决定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并对外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该事项未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,现董事会补充确认上述变更事项。

董事会认为,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拥有专业职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,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83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